

国家语委普通话与文字应用培训测试中心 中国传媒大学 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
设立中国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海外培训测试中心（纽约）协议

甲方：中国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国家语委普通话与文字应用培训测试中心）

乙方：中国传媒大学

丙方：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STONY BROOK UNIVERSITY）

为更好地满足海外汉语教师和汉语学习者的需求，丰富汉语国际教育的服务内涵，服务汉语国际传播，增进中美教育和语言文化合作交流，甲乙丙三方经协商，就在美国合作开展普通话培训测试及相关活动达成一致意见，签署本协议。

一、设立“中国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海外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纽约）”

（一）三方协商确定，该中心中文名称为“中国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海外培训测试中心（纽约）”（以下简称纽约中心）。

（二）纽约中心依托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设立，工作地点在美国纽约。

（三）三方以纽约中心为平台提供以下服务：开展中国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举办各类普通话培训课程，研究开发普通话课程教材，开展中美语言文化交流活动等。

二、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

（一）三方依据《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普通话水平测试操作规程》等标准和规范，每年在纽约中心合作开展1—2次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

（二）甲方负责提供试卷、评定成绩、签发等级证书或成绩证明等工作。纽约中心在三方指导下，承担测试宣传、组织报名、应试人信息采集、考场准备、分发证书或成绩证明等工作。

(三)开展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时,视报名参加测试人数,一般委派1至数个测试组到纽约中心进行面测,每个测试组一般由甲乙双方各1名国家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员(下称“测试员”)组成,以测试组评分认定成绩;必要时也可由甲乙双方中某一方委派1至数名测试员到纽约中心进行录音测试,测试语音再经甲方审听评分后认定成绩;条件成熟时,也可授权由纽约中心指定专人进行测试录音,录音交由乙方评分,甲方审听并认定成绩。

三、普通话培训及课程教材

(一)三方发挥各自优势,针对服务对象的需求,在纽约中心合作举办普通话正音培训、汉语教师普通话水平提升培训、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应试培训等各类普通话培训课程;三方合作或联合海外有关机构研究开发普通话培训课程和教材。

(二)三方可联合承办有关机构提供专项经费资助的海外汉语教师或汉语学习者短期来华交流培训项目,共同设计课程和组织师资配备,协作组织开展交流培训活动等。

四、中外语言文化交流及相关学术研究活动

三方合作共同申报和承办有关机构资助的中外语言文化交流及相关学术研究活动,共同支持纽约中心组织开展工作。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六、本协议自三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丙方代表签字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丙方单位盖章)

2017年4月27日

2017年4月27日

2017年4月27日

